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89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27710300#2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外活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大體總競字第10200002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252AA0C\_ATTCH1.pdf、0000252AA0C\_ATTCH2.doc、  
0000252AA0C\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1學年度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畫」，請  
鼓勵所屬棒球社團（系隊）參與計畫補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1月29日臺教體署（三）字第  
102000435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並請於102年6  
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報會備查。
- 三、請惠予協助公告於公佈欄，並鼓勵所屬棒球社團（系隊）  
參與計畫補助，各校所送計畫範本請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體育總會網站（<http://web2.ctusf.org.tw/index.php>）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陽明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政治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北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交通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中央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聯合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中興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嘉義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中正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南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成功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中山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高雄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金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東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東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實踐大學課外活動組、大同大學課外活動組、東吳大學課外活動組、中國文化大學課外活動組、銘傳大學課外活動組、世新大學課外活動組、華梵大學課外活動組、輔仁大學課外活動組、淡江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大學課外活動組、真理大學課外活動組、佛光大學課外活動組、中華大學課外活動組、玄奘大學課外活動組、中原大學課外活動組、元智大學課外活動組、長庚大學課外活動組、開南大學課外活動組、東海大學課外活動組、逢甲大學課外活動組、亞洲大學課外活動組、靜宜大學課外活動組、大葉大學課外活動組、明道大學課外活動組、南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康寧大學課外活動組、長榮大學課外活動組、台灣首府大學課外活動組、義守大學課外活動組、慈濟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課外活動組、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中華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中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東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景文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明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聖約翰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元培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明新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萬能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健行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龍華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長庚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中臺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僑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嶺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修平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朝陽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中州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南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吳鳳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環球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南臺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崑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遠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高苑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樹德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輔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正修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大仁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美和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空中大學課外活動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體育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課外活動組、臺北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中山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中國醫藥大學課外活動組、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崇右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亞東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致理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華夏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德霖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黎明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醒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蘭陽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大華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大同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南榮技



術學院課外活動組、和春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永達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慈濟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大漢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課外活動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課外活動組、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課外活動組、馬偕醫學院課外活動組、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課外活動組、興國管理學院課外活動組、東方設計學院課外活動組、文藻外語學院課外活動組、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課外活動組、臺灣觀光學院課外活動組、中央警察大學課外活動組、國防大學課外活動組、國防醫學院課外活動組、海軍軍官學校課外活動組、空軍軍官學校課外活動組、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陸軍軍官學校課外活動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陸軍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組

副本：本會競技組

102/02/27  
13:26:22

##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劉洸甫  
3/1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2. 3. 04

代為  
決行

知東野

知東野

#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 實施計劃補助申請計畫書 (範本)

學校：

系所：

申請其他計畫	有無申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教育部「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請蓋體育室或申請系所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球隊簡介：

二、球隊成立目的：

三、訓練目標：

四、成員組成資料：

99學年最新隊員資料：共 人

指導老師： 教練：

編號	職稱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編號	職稱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1	隊長				16	隊員			
2	隊員				17	隊員			
3	隊員				18	隊員			
4	隊員				19	隊員			
5	隊員				20	隊員			
6	隊員				21	隊員			
7	隊員				22	隊員			
8	隊員				23	隊員			
9	隊員				24	隊員			
10	隊員				25	隊員			
11	隊員				26	隊員			
12	隊員				27	隊員			
13	隊員				28	隊員			
14	隊員				29	隊員			
15	隊員				30				



五、歷年參賽成績一覽表：

六、預期效益：

球隊運作	成績預期效益



## 七、預算內容

:

補助項目	項目細項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組訓	消耗性器材		
	教練指導費		
	場地		
	交通費		
	營養費		
	課業輔導費		
合計		10,000	

補助項目	項目細項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賽會辦理經費			
合計			



# 相關證明文件

經各校審核登記在案之社團或系隊，由各大專校院棒球社團檢附社團或系隊正常運作資料(定期開會紀錄、活動紀錄、練習紀錄、比賽紀錄)，學校認可證明後，並檢附正式註冊在學之該校團員名冊併同指導教師個人資料。





# 教育部補助經費實際支出明細表

機關名稱：○○大學 所屬年度：101 學年度

計畫名稱：101 學年度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計畫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102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20004356 號

計畫期程：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	備註
	單價(元)	數量		
組訓費				
	小計			
年度培訓費	消耗性器材費			
教課選訓費	教練費		以 400 元/人節計	
	課業輔導費		以 400 元/人節計	
	選手營養費		以 250 元/人天計	
	訓練費			
	小計			

業務(執行)單位：(承辦人章) 出納： 會計單位：會計單位章 機關首長：(校長)



##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26808 號函核定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暨「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98 年 1 月 6 日本部台體(一)字第 09702522552C 號令發布)，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43653 號函「研商推廣各級學校棒球社團暨學校代表隊補助機制」會議紀錄，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臺體(一)字第 1000189181 號函「推動大專校院棒球代表隊及社團實施計畫審查」會議記錄辦理。

二、目的：

- (一)廣增棒球運動人口，活絡校園運動風氣。
- (二)厚植棒球運動根基，永續經營棒球運動。
- (三)各級學校成立棒球社團或系隊數由 98 年 40 隊增至 100 年 80 隊，至 102 年達 160 隊。
- (四)普及化棒球運動，廣增棒球觀賞人口。

三、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校院
- (四)贊助單位：由各承辦及協辦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贊助

四、實施策略：

- (一)由大專體總輔導之各大專校院成立並推廣增設棒球社團或籌組系隊，以達預定目標值。
- (二)建立並輔導棒球社團(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或系隊比賽機制，補助活動辦理經費及參賽經費。

五、實施總期程：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學年度區分 3 階段辦理)。

六、實施對象：大專校院 20 人以上棒球運動社團(不包含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者)。

※已申請 99 及 100 學年度計畫補助之學校(單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七、補助項目：

- (一)組訓費：消耗性器材、教練指導費、場地、交通費、營養費、課業輔導費等經費，各棒球社團或系隊每年補助 3 萬元。

(二)賽會辦理經費：

1. 補助標準：

- (1)校內辦理：依參賽隊數多寡審核酌予補助，辦理比賽達最低隊數4隊補助3萬元為原則，每增加一隊，增加補助3,000元為原則，最高補助90,000元為原則。
- (2)跨校辦理：依參賽隊數多寡審核酌予補助，辦理比賽達最低隊數4校(隊)補助6萬元為原則，每增加一隊，增加補助5,000元為原則，最高補助120,000元為原則。

2. 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認可核銷項目和標準編列。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102年2月1日~102年5月3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1. 棒球社團或系隊：

-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內容。
- (2)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審核登記在案之社團或系隊，由各大專校院棒球社團檢附社團或系隊正常運作資料(定期開會紀錄、活動紀錄、練習紀錄、比賽紀錄)，學校認可證明後，並檢附正式註冊在學之該校團員名冊併同指導教師個人資料。

2. 賽會辦理：

- (1)計畫書：包含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內容。
- (2)相關證明文件：比賽競賽規程及秩序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程序：依行政程序由學校函送大專體總辦理。

※若賽會辦理申請學校未達預期效益，可由大專體總遴選績優學校依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賽會。

九、審核作業：

- (一)當年度受託是項計畫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核。
- (二)請各校先行辦理初審，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備齊全。
- (三)由本會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核定。
- (四)未符合補助規定者，不予補助。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各項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乙份送本會備查辦理核結事宜。

十一、獎勵：參加及辦理比賽具績優之教師、教練、選手，大專體總得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予以敘獎。

十二、補助績效考核

(一)為瞭解受補助社團執行情況，本會得籌組訪視小組抽訪，其結果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賽會辦理之承辦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會備查，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賽會成效不彰或不實者，往後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

十三、附則：

(一)賽會辦理期間應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為原則。

(二)參與活動相關人員，由辦理單位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三)賽會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教育部體育署主管單位議處。

十四、本辦法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修正時亦同。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經費補助

申請流程圖

欲申請之大專棒球學生社團

依行政程序由學校函送大專體總

大專體總召開委員審查會議

俟審查會議通過後，大專體總函  
文告知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函文製據至大專體總後  
本會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撥款後一個月內，申請學校將成  
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報會備查